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西点药业

（二）股票代码：30113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803,943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200,986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041,444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9,159,54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西点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2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80倍。本次发行价格22.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62%；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45.55倍。

截至2022年2月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002923.SZ	润都股份	0.7316	0.6125	20.80	28.43	33.96
300254.SZ	仟源医药	-1.1509	-1.2603	7.76	-6.74	-6.16
300436.SZ	广生堂	0.0934	0.0093	34.48	369.3	3721.99
300584.SZ	海辰药业	0.4603	0.4420	38.89	84.5	87.98
600513.SH	联环药业	0.3577	0.3399	8.67	24.24	25.51
688566.SH	吉贝尔	0.6939	0.6103	21.20	30.55	34.73
均值（剔除异常值-仟源医药、广生堂）					41.93	45.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2月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2.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62%；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45.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联系人：孟永宏

电话：0432-65888277

传真：0432-658882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赵琼琳、黄蕾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70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3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76.56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21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19.00%。

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47.188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941638２%，申购倍数为4,358.8866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需参与跟投。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889,5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16,506,474.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0,4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546,325.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62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1,467,2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64,64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0,417股，包销金额为37,546,325.52元，包销比例为1.17%。

2022年2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zsk@citics.com

发行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各方在积极推动和落实各项工作进度。

由于公司未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等条件满足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9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55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2,631,57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0,181,5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903,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78,0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9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截至2020年10月12日收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3.72元/股，触发承诺延长锁定期的履行条件，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2年3月1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3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持股的董事高仁孝、王子中（已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刘蓉峰、王小伟、王银彬、袁江波、张波、钱晓波、陈谦（已离任）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在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

（1）瑞联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瑞联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联新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91,2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仁孝	489,967	0.6981%	489,967	0
2	刘蓉峰	537,782	0.7663%	537,782	
3	王小伟	327,821	0.4671%	327,821	0
4	王银彬	172,204	0.2454%	172,204	0
5	袁江波	59,881	0.0853%	59,881	0
6	钱晓波	35,831	0.0511%	35,831	0
7	张波	10,000	0.0142%	10,000	0
8	王子中	1,250,312	1.7815%	1,250,312	0
9	陈谦	1,207,443	1.7205%	1,207,44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91,241	18
合计	–	4,091,241	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0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24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9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8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2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3日（T-1日，周三）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66.6668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8.3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3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到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相关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2-0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定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中山市三乡镇投资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与车身结构件研发及制造、新一代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研发及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

本次项目投资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经于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协议对方名称：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关联关系：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产业类别

1、投资产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投资强度：人民币102,000万元；

（二）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土地总面积约140亩（项目地块面积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出让用地性质与使用年限最终以不动产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为项目的开发建设、顺利投产提供指导性服务；

2.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工商登记、行政许可、工程备案等事项的便利服务。

3. 甲方依法为乙方积极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4. 甲方依法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支持。

5.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乙方项目投资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合同项目用地性质在公司经营期限内维持不变。

6. 甲方应按乙方的建筑设计规划需求，在《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交付之日时将项目用地按“六通一平”的标准交付给乙方，按规划建设周边道路。甲方负责挡土墙建设。

7. 甲方应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及协助办理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办理相关业务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争取国家、省、市各类资金补贴。

9. 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审查及核验乙方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履约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相关要求和指标进行开发建设；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投产。甲方如需向第三方公开项目进展情况，需得到乙方书面同意；

3. 对于甲方核验乙方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落实情况，乙方应主动配合，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建设投产并达到约定投资强度等标准；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指标开发建设；

7.乙方依法享受国家、省、市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和优惠政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是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趋势，将进一步满足公司产能布局的扩张，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让程序，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近3年签订框架合同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年4月1日	暂未执行
2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25日	正在执行

注：公司已通过政府提供的过渡厂房先期开展项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方案细节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金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47,4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1月28日，金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3,666股，减持后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金炯先生减持数量过半。

金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也未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与公司其他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属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提供的关于未来三个月内拟实施减持的相关计划，经与前述人员确认，其目前亦未形成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未来三个月内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1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到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相关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李信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